

峰城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履行	救济渠道	涉案	处罚机关
1	峰市监药罚字（2022）708号	峰城区金寺惠都生活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进行	峰城区金寺惠都生活超市	92370404MA3QCREH3F	陈杰	1、没收违法所得76元； 2、没收已超过使用期限产品28瓶； 3、罚款10000.00元，罚没共计10076.00元，	2022.4.13	已履行	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峰市监药 罚字（ 2022）709 号	山东 惠德 医药 连锁 集团 有限 责任 公司 古邵 健权 店涉 嫌非 法渠 道购	非法渠 道购进 药品	违反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第 五十五 条，依 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药品管 理法》 第一百	山东惠德 医药连锁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古邵健权	91370404MA3RN1830B	张运 来	责令改 正，没 收药 品，并 处罚款 20000 元，上 缴国库 。	2022.4 .13	待履行	60日内 向峰城 区人民 政府行 政复议 或7个月 内向峰 城区人 民法院 提起行 政诉讼	无	峰城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3	峰市监药 罚字（ 2022）710 号	枣庄 济康 大药房 有限公 司涉 嫌非 法渠 道购 进药 品案	非法渠 道购进 药品	违反了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药 品管理 法》第 五十五 条，依 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药品管 理法》 第一百	枣庄济康 大药房有 限公司	91370404MA3U5BTJ7G	张平	责令改 正，没 收药 品，并 处罚款 20000 元，上 缴国库 。	2022.4 .15	已履行	60日内 向峰城 区人民 政府行 政复议 或8个月 内向峰 城区人 民法院 提起行 政诉讼	无	峰城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4	峰市监药 处字（ 2022）711 号	吴林街道 田楼居卫生室 购进药品未建 立真实完整购 进验收记录	违反了 《山东省药品 使用条例》第 九条第一款， 依据《山东省 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吴林街道 田楼居卫生室	PDY00100437040412D6001	宋兆 强	处罚款 5000元 ，上缴 国库。	2022. 4 . 14	已履行	60日内 向峰城 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 或9个月 内向峰城 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 诉讼	无	峰城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	----------------	------------------------	---------	----------------------------	-----------------	-----	---	---	------------------------